

115 年 DOC 學習一點通數位學習活動

一、活動目的

為延伸數位機會中心(以下簡稱 DOC)實體學習課程的學習，並滿足 DOC 學員的專長學習需求，除了 DOC 課程外，亦鼓勵學員透過線上學習，獲得更多元的學習資源，取得符合自我期待與發展需求的學習課程。

學習一點通介接農業部農民學院、經濟部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、臺北市政府臺北 e 大網、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臺、環境部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(以下簡稱各平臺)等部會的線上課程，以符合不同職業專長與生活應用之多元學習。不論學員參與過的實體學習及部會的線上課程，都將紀錄在學習履歷中，並保存其所有學習歷程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。
- (二) 承辦單位：安翌全球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三、活動期間：115 年 6 月 3 日(三)至 115 年 8 月 31 日(一)。

四、活動網址

學習中心網址：<https://itaiwan.moe.gov.tw/elearning>(以下簡稱學習中心平臺)。

五、參加對象與資格

- (一) 111 年起曾參與 DOC 實體課程及具有系統上學習時數的全國 DOC 學員，除 DOC 執行秘書、DOC 輔導團人員及偏鄉數位培力推動計畫承辦人員外，DOC 學員皆可參與活動。
- (二) 參加者請確認基本資料無誤，學員基本資料不實者將不予以兌獎。

六、活動辦法

- (一) DOC 學員至學習中心平臺，輸入學員帳號及密碼登入至「學習一點通」活動頁面，即可參與線上學習活動。
- (二) 依各平臺之規定，以實際系統計算認定時數累計計算，另未正確操作學習系統，導致學習時數未被記錄，則無法列入計算。
- (三) 學習時數認定標準，依照各平臺中的公告資料為準，將不同步在學習中心平

臺內公布資訊。

- (四) 配合各平臺資料整理時間為每日 0 時至 6 時，學員可於 D+2 天的早上 7 時後，上線查詢學習時數是否正確，若有疑慮請洽客服人員。
- (五) 每一位參加活動的 DOC 學員，僅能以 1 個帳號參與抽獎，以 2 個(含)以上帳號參與活動者，以學習時數最高之帳號參與抽獎，其他帳號無抽獎資格。

七、獎勵方式與獎項

(一) 獎項、得獎資格與名額：

1. 模範獎：學員於活動期間，所累計線上學習時數達 20 小時(含)以上，即可參與模範獎抽獎，總獎額 4 人。
2. 勤學獎：學員於活動期間，所累計線上學習時數達 12 小時(含)以上，即可參與勤學獎抽獎，總獎額 6 人。
3. 樂學獎：學員於活動期間，所累計線上學習時數達 8 小時(含)以上，即可參與樂學獎抽獎，總獎額 10 人。
4. 參加獎：學員於活動期間，所累計線上學習時數達 5 小時(含)以上，即可參與參加獎抽獎，總獎額 200 名，依 DOC 參與人數分配抽獎獎額，由各輔導團抽獎與通知得獎者。

(二) 主辦及承辦單位保留最後修改活動辦法、活動獎品及審核得獎資格之權利。

獎項	獎品	名額	抽獎資格
模範獎	郵政禮券 5,000 元	抽獎 2 名	20 小時(含)以上
勤學獎	郵政禮券 3,000 元	抽獎 6 名	12 小時(含)以上
樂學獎	郵政禮券 1000 元	抽獎 10 名	8 小時(含)以上
參加獎	實用禮券 300 元	抽獎 200 名	5 小時(含)以上

八、領獎方式

- (一) 模範獎、勤學獎及樂學獎得獎名單將公布於偏鄉數位培力推動計畫網站、學習中心平臺最新消息及管考後臺訊息公告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輔導團，由輔導團協助轉知得獎者，得獎者應於名單公布 2 週內(含)，依得獎通知確認，逾期、未確認或身分不符者，視同放棄資格。
- (二) 得獎學員應於名單公布 2 週(含)內，將領獎文件領據簽收並寄回(含姓名、電話、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，以上缺一條件均不得領獎)，才算完成領獎手續；逾期視同放棄該得獎資格，得獎者不得以任何理由，要求補發、轉讓他人、折換現金或更換其它獎項。
- (三) 為求活動公平起見，同一得獎者僅能領取本活動(含學習一點通及學習一把罩)1 個獎項。若有重複得獎情況或身分證明重複之情況，主辦及承辦單位得保留最大獎給予得獎者，取消較小獎項之得獎資格，後續讓其他得獎者依序遞補。
- (四) 獎品將統一寄至得獎學員所屬 DOC 之輔導團，由輔導團轉發獎品予得獎學員，獎品寄出當天，會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通知輔導團，若得獎學員未收到獎品或有其他問題，請於獎品寄出一週內提出，逾期者一律不予以受理，且主辦及承辦單位不負擔任何賠償責任。
- (五) 本活動獎項寄送地區，僅限臺灣地區(臺、澎、金、馬)，不寄送至海外地區。
- (六) 依據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依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》第 2 條及第 13 條之規定，競技、競賽、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，須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。故舉凡中獎金額或獎項年度累計總額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整，承辦單位將依稅法規定於年度開立扣繳憑單予活動中獎者。其贈品價值超過 1,000 元或所得人收受全年超過 1,000 元，即須通報所得(全年累計 1,000 元以上會協助通報，1,000 元以下不會通報)。
- (七) 依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》第 3 條規定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同一課稅年度未於境內住滿 183 天以上之外國人、華僑及大陸人士)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需扣繳 20%稅金，故非本國籍之個人需於領獎時提出居留證明影本，如在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以上，可免扣繳 20%稅金，若無提出者，需預繳獎項等值現金換算之 20%稅金，由承辦單位代繳代扣所得稅。

九、其它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活動以及相關注意事項，均載明於活動網頁中，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，視同瞭解並同意主辦及承辦單位，進行蒐集活動所需訊息、處理並利用所需之個人資料，本活動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辦理。
- (二) 主辦及承辦單位有權檢視參加者，於參與活動及兌獎情形，若涉嫌不法、有違常理及異常狀況(例：人為操作、蓄意偽造、短時間異常多筆參加、透過任何電腦程式參加活動、詐欺或以任何不正當方式，意圖進行不實或虛偽行為參加活動、填寫不實資料或不正確、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領獎程序等)，則主辦及承辦單位保有變更、終止抽獎資格或取消中獎資格之權利。
- (三) 參加期間，若有損害主辦及承辦單位或其他人之行為，參加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，並賠償主辦及承辦單位所有損失，且主辦及承辦單位具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(四) 主辦及承辦單位保留對本活動網站、活動規則、獎項及得獎審核公布的修改權利。
- (五) 因電腦、網路、設備、電話、技術或無法歸責於主辦及承辦單位之事由，導致無法參加活動、收取中獎通知等，主辦及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。
- (六) 本活動若因不可抗力或不可究責之因素，造成主辦及承辦單位無法執行活動時，主辦及承辦單位將保有隨時修正、補充說明、暫停或取消本活動之權利。

十、聯絡窗口

安翌全球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(偏鄉數位培力推動計畫網站維運服務)

服務電話：0800-227-666

學習中心(活動)網址：<https://itaiwan.moe.gov.tw/elearning>

偏鄉數位培力推動計畫網址：<https://itaiwan.moe.gov.tw>